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六批次专项采购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NYFW23016)

项目所在地区: 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六批次专项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附件,招标人为国网(衢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六批次专项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六批次专项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7月14日 00时00分到2023年07月18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21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详见附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7月21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衢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0570-230145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219号利有商务大厦

联 系 人： 俞先生

电 话： 0571-51216518

电子邮件： 113555732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六批次专项采购项目 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NYFW23016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采购人为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衢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六批次专项采购项目采购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委托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接受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就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六批次专项采购项目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响应文件。

2. 采购范围

采购具体分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采购范围、最高限价等具体内容见本公告附件1《需求一览表》。

注：设定最高限价的项目，超过最高限价的应答作否决处理。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3.1 服务类项目（适用于NYFW23016-002、NYFW23016-003、NYFW23016-004、NYFW23016-005、NYFW23016-006、NYFW23016-009）

3.1.1 通用资质及业绩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验收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应具备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

(2)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与履行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至今在招投标活动、合同履行、现场服务过程中，未受到国家电网公司的公开通报批评。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有能力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5) 未被认定有拖欠劳务工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欺诈行为、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未被列入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禁止业务往来的承包商、供应商名单。



(6)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如供应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7)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

(9)投标人禁止从事一切非正常投标活动。

3.1.2 专用资质及业绩要求

见附件2:《专用资质、业绩、评标细则、评分权重一览表》。

3.1.3 信誉要求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②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3.1.4 财务要求

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2 货物类项目(适用于NYFW23016-0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2.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通用资格要求:

(1)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以及产品、元器件、组件材料和配套件的检测能力。

(2)设计制造过与投标产品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和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取得招标人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及年检记录。

(4)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 标准规定的有效生产许可证。

(5)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6)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测手段和能力,或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7)提供的同类货物未因该货物原因出现过事故;或出现过事故,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得到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的验证。

(8)在国内货物供货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批量退货(退货量占合同金额10%及以上)或严重影响施工;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得到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的验证。

(9)在国内货物供货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货物或投标人图纸的交付拖延问题而严重影响施工和工程进度;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得到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的验证。

(10)在国内货物招投标活动、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及产品运行过程中,未受到国家电网公司、其所属单位的质量或履约服务投诉。

(11)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如供应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12)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

(1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相应标包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的,但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除外;
- c. 为本(批)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d.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货物投标的;
- e. 对于代理商投标的项目,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两个及以上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的;
- f. 被责令停业的;
- g.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h.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i.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责任追溯措施**未全面落实的。

3.2.2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用资质业绩要求,各类货物专门具体资质业绩及相关要求见附件2:《专用资质、业绩、评标细则、评分权



重一览表》。

3.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4 本次招标中的部分标包接受代理商投标，具体详见附件1:《需求一览表》。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标段，代理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投标人已得到制造商的充分授权，并出具制造商与代理商共同签署的针对本次招标项目有效的唯一授权书，且制造商只能授权唯一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

b. 投标人有能力按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材料维修、备品备件供应等技术服务，并出具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满足相应要求的质保承诺；

c. 提供投标人及制造商的营业执照、认证证书、试验报告等资格证明文件；

d. 代理商投标产品资质业绩应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

e. 制造商投标产品资质业绩应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

3.2.5 本次招标中的部分标包接受集货商投标，具体详见附件1:《需求一览表》。

3.3 施工类项目(适用于NYFW23016-007、NYFW23017-008)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备完成和保障如期交付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3.1 通用资质要求

(1) 有效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

(2) 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为本标包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c) 为本标包的监理人；

(d) 为本标包的代建人；

(e) 为本标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f) 与本标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g) 与本标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h) 与本标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i) 被责令停业的；

(j)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k)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l)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m)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3.2 专用资质要求

见附件2:《专用资质、业绩、评标细则、评分权重一览表》。

3.3.3 信誉要求

(1)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②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2)在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发布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公告》(发布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中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并且该行为仍在处理有效期内,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将被否决。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

(4)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需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电子版)。

(5)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招标人招标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6)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信誉要求适用于联合体所有成员。

3.3.4 安全质量要求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4. 应答保证金

应答保证金：应答人应以所投的包所在分标为单位，按下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应答保证金，同一种采购货物/服务（同一分标编号）分多个包时，应答人只需就该采购货物/服务提交一份应答保证金，金额按其所投的上述包中最高的应答价格计算（**报价采用折扣率或金额单价时按最高预计金额（概算金额）计算**）：

投标价格	投标保证金(元)
10万—20万(含10万)	2,000
20万—50万(含20万)	4,000
50万—100万(含50万)	10,000
100万—200万(含100万)	20,000
200万—300万(含200万)	40,000
300万—500万(含300万)	60,000
500万—700万(含500万)	100,000
700万—1000万(含700万)	140,000
1000万—2000万(含1000万)	200,000
2000万—3000万(含2000万)	400,000
3000万—4000万(含3000万)	600,000
4000万及以上(含4000万)	800,000

所有投标都必须附有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潜在投标人“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者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

已提交年度应答保证金的潜在应答人，将不需交纳本次采购的应答保证金，仅需提供有效的年度应答保证金的财务证明(复印件)。

本项目投标担保除通过上述方式缴纳外，投标人还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保险(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方式缴纳的，保险金额即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具体要求见本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如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保险责任需满足招标人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未按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保险视为无效。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作为有效的投标文件依据，应由具备相应保险资质、信誉良好、且支持保单查询的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本次仅接受线上办理的电子保单，保单办理网址：<https://www.caej.com.cn>。保险

办理投标人咨询电话: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0571-51215643/15068709252。

重新招标项目,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凡有兴趣的潜在应答人可注册并登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以下简称:“电工交易专区”)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阅本次采购详细信息, 凡有意向的请于**2023年07月14日至2023年07月18日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 通过“电工交易专区”报名拟参与谈判的相应标包, 逾期不再接受报名。“电工交易专区”具体网址<http://sgccetp.com.cn/isc/newlogin.html>, 网站运维人员联系电话**0571-51212191、0571-51212192**

5.2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 报名参加的潜在应答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工交易专区”点击购买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标书购买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首页下方下载专区中的【操作手册及视频】。

5.3请潜在应答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1)在应答人报名截止时间前, 按照上述程序报名并可下载采购文件才视为成功报名参加本次应答。

(2)竞谈保证金(投标保函):

收款单位: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商务中心

税号: 91330000586266788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商教苑3幢底层

联系电话: 0571-5121654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体育场路支行

账号: 9558851202059715888

汇款摘要: NYFW23016(xxx标-包x)竞谈保证金

(3)财务人员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女士

联系电话: 0571-51216548

6. 应答文件的递交

6.1

为降低人员聚集, 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 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 供应商**无需现场提交应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仅接受在线提交的电子版应答文件, 不接受纸质应答文件和光(U)盘文件。供应商须按要求在

“电工交易专区”、“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https://zongneng.zjycgzx.com/)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1.1通过离线投标工具上传至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1）价格文件（包括1、开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报价文件（含报价明细文件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2）商务投标文件；（3）技术投标文件。

“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上传说明：

- （1）登录“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首页下载最新版供应商投标工具和电子钥匙辅助工具；
- （2）登录“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下载最新sgcc数据包（在电子商务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方可下载）。
- （3）将最新sgcc数据包文件导入供应商投标工具，通按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离线投标工具要求，制作并提交所需电子应答文件

6.1.2除在离线投标工具中编制并上传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外，还需在报名截止后通过登录“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包括：全部完整的投标文件即带电子签章的电子版价格文件（包括1、开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报价文件（报价明细文件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电工交易专区导出报价文件一致）、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上传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我的项目->双击项目名称->投标管理->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注意说明：技术/商务文件只支持上传单个小于150M的文件，其他文件类型支持上传多个20M以下的文件；**操作流程详见平台操作手册（路径：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用户操作手册 平台供应商版）。**

6.2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应答截止时间，下同）和开标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6.3应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或者未成功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的电子应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的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

6.4首轮报价不开标。

6.5最终报价流程：

**应答当天的最终报价开启届时将以短信通知发到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上，收到短信通知后请马上在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到电子
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进行报价。**

应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进行最终报价，如应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以其上一轮提交的报价为最终报价。考虑到网络因素，请应答人尽早提交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需重新下载sgcc包导入离线工具，下载位置：**非招标采购一**

评审阶段—查询轮次—选择当前轮次下载。

温馨提示：二次报价上传流程：收到二次报价通知时，登录系统→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采购→评审阶段→查询轮次（勾选对应分包），界面出现会下载sgcc包，点击下载，然后上传到投标工具，编辑二次报价上传（如有分项报价的，需要上传分项清单报价盖章扫描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报名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电工交易专区”(http://sgccetp.com.cn/isc/newlogin.html)”上发布采购公告，采购公告将明确对应答人的资格要求、发售采购文件的日期和方式、应答、开标等事宜。

8. 其它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应在商务应答文件中增加编制《关于疫情下保证正常履约的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复工计划、产能保障说明、相关疫情防控措施等。此说明文件作为本次应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分包为单位制作并随商务文件一同上传至指定位置。

8.2 投标人在应答响应时，必须使用电子钥匙进行加密，如果已有国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电子钥匙的可以在“电工交易专区”通用，如果没有请根据“电工交易专区”要求尽快办理并进行安装。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应答失败，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钥匙办理地址：<http://sgccetp.com.cn/isc/newlogin.html>

投标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完成标书上传后，需要在报名截止后至项目截标之前，在“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https://zongneng.zjycgzx.com/)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已完成投标响应的标包可通过“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所投标包以及保证金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规定上传或因投标人误操作引起的不一致或误解，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重要偏差，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3 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及电子钥匙而导致应答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增值税税率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8.5 如技术规范书内有具体的采购范围，投标人需按照技术规范书内的采购范围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

8.6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内容与本章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章内容为准。

8.7 投标人应及时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下载并使用最新版的离线投标工具(带电子签章)进行投标。

8.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联合围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相应

标段的投标将被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8.9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样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8.9.1不同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的;

8.9.2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8.9.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所加盖印章、签字相同的;

8.9.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9. 联系方式

有关“电工交易专区”、“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具体操作的问题请咨询网站运维人员

联系电话:0571-51212191、0571-51212192

采购人1: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2:国网(衢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0-2301455

招标代理机构: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219号利有商务大厦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71-51216518

10. 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原有法律法规进行调整,本采购文件将按照新颁布或调整的法律法规执行。

《采购公告》和采购公告附件1:《需求一览表》、采购公告附件2《专用资质、业绩、评标细则、评分权重一览表》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和采购公告附表为准。

采购公告附件:

附件1:《需求一览表》

附件2:《专用资质、业绩、评标细则、评分权重一览表》



2023年07月13日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项目类别	包名称：服务名称（服务类）/工程项目名称（货物类）	单位	数量	概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 金额总价/金额单价（万元）或折扣率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日历日）/交货期（日历日或日期）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
NYFW23016-001	自动开票功能服务器采购	包1	物资	2023年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阳光掌柜”自动开票功能服务器采购项目	项	1	/	5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杭州
NYFW23016-002	新增税务授权服务及全电升级服务	包1	服务	2023年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阳光掌柜”自动开票功能平台新增税务授权服务及全电升级服务项目	项	1	/	83.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杭州
NYFW23016-003	企业文化	包1	服务	2023-2024年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项目	项	1	40	1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杭州
NYFW23016-004	分布式储能市场开拓服务	包1	服务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批分布式储能市场开拓服务项目	项	1	/	72.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浙江省
NYFW23016-005	电能质量评估技术辅助服务	包1	服务	2023年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电能质量评估技术辅助服务（三）项目	项	1	/	65.5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杭州
NYFW23016-006	能效咨询技术服务辅助服务	包1	服务	2023年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能效咨询技术服务（一）项目	项	1	/	7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杭州
NYFW23016-007	绍兴索博分布式光伏发电	包1	工程	2023年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绍兴索博纺织品有限公司399.485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	1	/	77.80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	绍兴
NYFW23016-008	浙江伟达磁材分布式光伏发电	包1	工程	2023年国网（衢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伟达磁材有限公司2020.15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	1	/	327.668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衢州
NYFW23016-009	热水能源托管服务	包1	服务	2023年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衢州德清县绿色学校热水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项	1	/	16.902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浙江

